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部门：**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3316)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4814)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401)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1741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_Toc7884)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3](#_Toc14972)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5](#_Toc2764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9](#_Toc28601)

[（一）财务管理 9](#_Toc27131)

[（二）资产管理 10](#_Toc16450)

[（三）绩效管理 11](#_Toc11768)

[（四）结转结余率 12](#_Toc515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3](#_Toc4325)

[五、总体评价结论 13](#_Toc543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4](#_Toc1614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26844)

[六、措施建议 16](#_Toc2095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增强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部署要求，委托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能**

副中心工程办作为北京行政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的建设主体，承担业主职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办公区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编制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实行审批；负责工程招投标组织、合同签署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工程建设的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机构情况**

副中心工程办设置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招标合同预算部、规划设计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一部、工程建设管理二部、工程建设管理三部、工程质量管理部、建材科技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部、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协调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部、市政和生态环境建设协调部、信息化建设协调部。

**3.人员情况**

根据京编办复〔2022〕1号文件，副中心工程办工作人员数量152名，核定内设机构处级领导职数17正31副。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抽调、通州区借调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组成。截止2023年12月底实有人员148名，抽调、借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119人，实行集中办公，保留原身份不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28名，1名返聘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按企业化管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度，副中心工程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严格遵循各项财经制度的相关要求，严肃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用好各项资金，保障副中心工程办机关运行需求，厉行节约，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单位运行成本和预算总体规模，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对2023年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部分2024年拟申报预算项目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公务用车、公务招待以及公务出国费用与2022年相比，做到只减不增；

3.依法合规为副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

4.做好人员经费和招聘计划，保障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按时、足额缴纳；

5.促进各部门完成年度建设及投资任务，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6.具备移交条件的及时办理移交。

绩效评价表明，副中心工程办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要求，符合工程办工作实际，与单位职能相适应，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车辆使用年限高，性能下降，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副中心工程办2023年全年预算数33156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42.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30622.0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315667.9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9663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19万元，项目支出295768.1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280814.3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927.78万元，预算执行率89.4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副中心工程办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了产出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14个项目除《因公出国》项目受行政办公区工程保竣工入驻的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其他1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产出指标设定值。项目完成率92.86%。

**1.****产出数量**

2023年度实施的13个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15个，指标值完成率总体为98.18%。5个项目未设置数量指标，没有达到应设尽设的要求，由于数量指标设置不足，因此难以实施全面准确考量。

**2.产出质量**

2023年度实施的13个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共24个，指标值完成率总体为100%。项目推进中，各部门严把项目质量。从列入重点绩效评价的《财务中介服务》项目来看，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优秀，能够做到记账准确、报表及时、服务到位。

**3.产出进度**

2023年度实施的13个项目，根据时间进度要求设置时效指标共10个，指标值完成率总体为100%。2023年大部分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到位。

**4.产出成本**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树立成本效益意识，通过规范政府采购、强化项目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成本支出，成本指标完成率总体达到10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副中心工程办的预算投入，主要产出为公共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但也同时兼顾到经济效益，对政府投资项目优化设计、降低成本。首儿所通州院区项目统筹考虑医院发展需求、地块条件等，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建设用地由三个地块变为两个地块，用地规模由10.94公顷减少为9.15公顷，床位规模由1000床缩减至800床，总建设规模由24万平方米缩减为18.64万平方米。

**2.社会效益**

副中心工程办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全力以赴协调推进副中心市级重点工程建设。截至2023年12月底，协调推进的75项副中心重点工程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08%。

行政办公领域。全力推进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两院项目均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意见、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完成可研报告，正在积极推进立项审批工作，同步办理土地划拨手续，为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基础设施领域。副中心站交通枢纽工程主站房核心西区及西接驳场站主体结构于6月份率先封顶，逐步进入装修阶段；10月中旬完成热力管线永久改移工程施工并具备通暖条件；大屋盖“京帆”于9月开始安装钢结构，年底第一片京帆实现亮相；整体土方工程已完成90%，结构工程已完成85%。积极推进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涉及的拆迁进地、树木伐移、地上物腾退、管线迁改、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京华号”、“运河号”盾构机先后成功接收，8月21日盾构隧道双线顺利贯通。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在通州区设置六站，全线首段盾构区间（政务中心站至政务中心东站）双线顺利贯通，为轨道交通22号线2025年年底全线通车奠定基础；东夏园交通枢纽已基本完工，12月31日两条公交线路已开通试运营；通马路枢纽主楼主体结构年底实现封顶；环球影城北枢纽已于10月10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推进二次结构、机电安装和幕墙施工。大力协调推进M101线工程施工计划，做到紧密衔接工序，已按时启动了施工监理招标。

医疗民生领域。全力做好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项目的施工保障，帮助项目解决外电源接入、道路开口和消防验收等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在12月初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备案，12月22正式开诊；保障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于年底前按计划实现工程基本完工，会同市区各有关部门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开口和市政配套接入工作，已启动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4年上半年将对外开诊；推动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年初启动主体工程施工，11月出正负零，年底前完成主体结构的70%，研究周边道路和市政配套规划、立项、征拆问题，目前已形成初步方案准备报请副中心党工委审议；大力协调胸科医院危房改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4月底前顺利取得“二函”和“三函”，5月实现主体工程开工，8月出正负零，11月主体结构封顶；帮助首儿所通州院区项目与市发改委就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修改完善进行了长达8个月的会商，最终于11月正式取得批复，正同步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教育文化领域。为保障人民大学通州校区2024年9月顺利开学，在全力推进11个建筑楼群65万平方米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强对给水、中水、污水管线和燃气管线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调度，着重推进220千伏高压塔迁改，全年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多措并举解决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问题，会同市规自委和市住建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创性的分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和施工登记意见函，推动项目主体工程于8月31日全面启动施工；推动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优化电力方案、降低造价，最终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会同各有关部门优化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设计方案，推动项目建设书（代可研）批复，于11月实现开工建设。

市政配套设施。完成行政办公区二期东南组团市政道路建设协调任务，完成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大市政接驳工作，保障了行政办公地块提前实现竣工验收。协调规自和住建部门批复了创意园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在开展站址主体结构和隧道暗挖施工，加快推进剩余隧道竖井占地进场工作。梨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已基本完成土护降施工，年底将完成站址主体结构。两座变电站按照2024年8月投产稳步推进。积极协调推进首儿所、清华大学金融学院，疾控中心、卫职院等重点项目周边市政工程建设，配合完成A5、C5项目、人民大学、北投大厦等周边市政工程配套建设等工作。

产业领域。华夏银行土护降工程基本完成，地下结构完成10%；首旅集团完成地下主体结构至正负零；北建院、北咨公司总部项目土护降工程总体完成70%，积极推进手续办理，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市规划院年底实现封闭封围，室内装修完成60%；万象汇商业项目12月底达到工程整体验收条件；潞城全民健身中心9月已正式竣工并移交。

**3.环境效益**

副中心工程办项目实施，不仅社会效益显著，环境效益也十分明显。坚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文明施工，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效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安贞医院、友谊医院、首儿所等项目，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多数建筑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结构，部分建筑可再循环建材使用比例达15%以上。根据新校区内各项目绿色技术的应用情况，综合降碳潜力约为60%，平均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贡献约2500吨。北京市首个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供暖工程在0701项目试点启用，在全市首次应用了丛式钻井技术，全地下工艺、智能化管控等多项技术手段，项目年供暖能力35.3万㎡，每年减排二氧化碳7650吨。

**4.可持续性影响**

副中心工程办优化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提升功能品质。一是总结经验，高标准完成工程技术导则编制。5月正式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钢结构工程建设技术导则》。二是多级检查，持续推动质量责任落实。对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C1、C2改造工程及A4-D楼装修改扩建工程等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抽查和联合检查。三是创先争优，高水平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确定了各专项检测、分部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内容及资料清单。四是推行优化设计和限额施工，降低投资成本。督促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坚决执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高质量推进副中心规划建设，全力以赴促开工、督进度、保竣工，持续抓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受到上级领导和接收单位的好评。从满意度调查情况看，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5%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内控管理，副中心工程办2023年召开内控风险评估小组工作会10次，内控领导小组专题会3次，上报临时党委会审议3次。按照现行政策及副中心工程办工作实际，修订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并印发各部门，为相关工作和巡视组提供了工作参考。认真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从制度执行、预算执行及资金支付、重要事项落实、重点风险事项、风险岗位梳理等情况定期开展部门内部监督自查，强化部门内部控制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审批的预算管理体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认真落实预算、采购、资产、工程、合同等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付审核，要求主责部门遵循“先审后批”原则，按要求填写资金申领单据，加强信息核对，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资金拨付准确及时；加强资金跟踪监管，设立资金支付台帐，监督各项目资金使用及支出进度，动态监控项目余额，避免资金超付现象。持续做好资金监管，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以内审为手段，检查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合规，确保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规范归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以预审计为前提，为结算工作“量好尺、把好关”，构建了工程办整体财务管理以及竣工决算工作立体管理体系。截至2023年12月，累计审核进度款（不含信息化）197期，审核金额21.27亿元。其中，一期及配套工程共审核进度款82期，审核金额6.41亿元；二期工程共审核进度款115期，审核金额14.86亿元，有效提高了结算工作质量和效率。

**3.经费保障及时性**

副中心工程办2023年到位财政资金331564.08万元，其中：建设资金共280814.33万元，部门预算资金50749.75万元。财务审计部按工程进度有序拨付。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第一时间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退回主责部进行修改，认真核对汇总。同时与施工企业核对信息，联系主责部门填写资金申领单据，确保资金拨付准确，及时与市发展改革委密切对接A5房建项目、立项一包、二包、三包等10个项目决算评审，加快推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启动二期决算编制服务单位招采工作，为做好二期项目决算编制准备工作。

**4.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会计核算办法要求，认真做好会计基础信息的建立完善工作。绩效评价中查阅了财务部门的会计账套、2023年部门决算、2023年财务报告，以及重点项目的记账凭证等会计基础信息资料。财务部门会计记账账套数据清晰、完善，账目记载准确，账簿和会计报表勾稽关系相互对应，决算报表和财务报告符合要求，报销附件规范，原始凭证要素齐全。为做好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提供了真实、完整的基础信息资料。

**（二）资产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副中心工程办资产总额2624146.18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39091.45万元，非流动资产2585054.73万元。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1375398.00万元，在建工程1209416.4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40.31万元。

资产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部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综合部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规定购置；负责本单位资产的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工作。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财务部门负责资产价值核算，综合部门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

**（三）绩效管理**

副中心工程办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着力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管理体系。

2023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面进行绩效自评。共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6份（含2个涉密项目），同时抽取《开展房产测绘登记》《档案数字化及其整理》2个项目重点项目评价。

2024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由财务审计部牵头，相关处室和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梳理项目资料，归集产出成果，逐一填写上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汇总，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共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4份（含3个涉密项目）。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财务中介服务》项目进行重点项目评价，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产出效果,促进绩效目标落实。

**（四）结转结余率**

本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492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014.6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53%。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6734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5422.51万元）。本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减少132422.02万元。资金结存减少主要原因：一期房建工程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评审，一期信息化项目正在开展自评，二期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建设资金按需下达和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收入与预算对比**

本年度收入预算数164214.29万元，收入决算数164214.29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100%。

**2.支出与预算对比**

本年度支出预算数331564.08万元，支出决算数296636.3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89.4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42.05万元,支出决算数868.19万元,完成率92.16%;项目支出预算数330622.0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数315667.95万元），支出决算数295768.1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决算数280814.33万元），完成率89.00%（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完成率88.96%）。

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比，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副中心工程办资金大部分为基本建设资金，可结转使用一年。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副中心工程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74分，评定等次为“优”。

**副中心工程办**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00 | 17.89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00 | 59.85 |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00 | 20.00 | |
| 总分合计 | 100.00 | 97.74 |  |
| 评定等级 | 优 | | |

绩效评价表明，副中心工程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抓好项目实施，决策依据充分，决策过程规范；预算执行良好，绩效管理有力；产出成果明显，社会效益显著；实现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在运行保障方面**，积极搞好机关运行经费保障，做好人员经费和招聘计划，按时、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缴纳。2023年开支人员经费707.80万元，公用经费160.39万元，在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成本的基础上，较好地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2.在经费管理方面**，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7.35万元，比上年增加3.03万元，主要因为车辆使用年限高，性能下降，运行维护费增加。培训费支出2.90万元，比上年增加1.65万元，主要因为工作需要开展相关业务。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总体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3.在成本控制方面**，2023年末，一般性支出金额控制在市财政调控使用范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项目管理，控制项目成本，节约财政资金。2023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批复数内，项目未出现超支现象。

**4.在绩效管理方面**，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事前评审工作，组织各部门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对部分2023年拟申报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评价评估，增强各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5.在咨询服务方面**，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钢结构工程建设技术导则》，对钢结构工程设计、深化加工、制作安装、防腐防火、检验检测等全流程，对指导和规范行政办公区钢结构工程具有重要作用，为政府投资工程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副中心经验。梳理2021年以来印发的技术指南、指导意见、质量管理文件、重要机电设备技术规格书、提示通知及相关会议纪要，形成了质量管理文件汇编（四），并将重要机电设备技术规格书单独成册依法合规为副中心建设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202201（C2装修改造工程）》《202202（A4-D装修改扩建工程）》《202203》《房产测绘登记》《智慧建造平台云服务器租用》等5个项目没有设置数量指标，占项目总数的35.71%。数量指标作为必设指标应设未设，导致重要指标缺失。

**2.个别项目指标未能如期完成**

《档案整理及其数字化工作》数量指标“档案数字化”指标值为“≥75000页”，实际完成37210页。

**3.个别项目未按期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底，《因公出国（境）》项目未能完成。主要原因是受行政办公区工程保竣工入驻的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六、措施建议

**（一）决策方面**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细化预算内容，明确测算依据，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督促管理，建立跟踪督导和项目调度制度，加快项目执行，确保项目任务和相关指标按期完成，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和保障效率。

**（二）管理方面**

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中，周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分工、进度安排和技术路线。及时归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业务及管理数据，建立项目档案。根据单位特点，研究改进资产调剂管理办法，及时变更和理顺权属关系。

**（三）绩效方面**

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掌握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把数量指标作为必设指标贯穿到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之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考量性。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具体原因，及时予以纠正和调整。

附件：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31564.08 | 296636.31 | 89.47% | 20.00 | 17.8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942.05 | 868.19 | 92.16%; |
| 项目支出 | 330622.03 | 295768.12 | 89.46% |
| 其他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计划完成率100% | 98.18% | 8 | 7.8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计划完成率100% | 100% | 8 | 8 |
| 产出进度 | 按时完成率100% | 100% | 6 | 6 |
| 产出成本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8 | 8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优 | 优 | 5 | 5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优 | 优 | 8 | 8 |
| 环境效益 | 优 | 优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优 | 优 | 7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优 | 优 | 5 | 5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优 | 优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优 | 优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优 | 优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优 | 优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优 | 优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33.81% | | -78.98%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6.9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7.74 |  | |